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奕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岱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666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陳奕霖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吳岱蔚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奕霖、吳岱蔚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49、53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及共犯關係：

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毀損他人物品

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率爾損壞旅館房間內床鋪等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實應非難，兼衡被告2人犯能坦認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被告2人庭稱無賠償能力）之態度、本案物品損壞情形（告訴人庭稱本案損失金額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2,000元等語），併參以被告陳奕霖審理時自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）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接受職訓中、月薪約1萬7,000元、無須扶養他人等生活狀況；被告吳岱蔚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待業中、須扶養父親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等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行為分擔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濠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34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奕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岱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霖與吳岱蔚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凌晨3時18分許，一同入住旅晨行旅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）213號房，明知應妥善維護房間設備，竟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奕霖在上開房間之床鋪、廁所地面任意排泄糞便，在廁所內垃圾桶排泄尿液，致床單、床墊、被套均遭糞便污損，縱經清洗仍無法回復再供其他房客使用，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，竟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未告知旅館人員上情即逕自退房離去。嗣於旅館人員清潔時始發現上情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旅晨行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陳奕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與被告吳岱蔚共同入住該旅館，並在房間床鋪等處內便溺（警詢時原稱：「不知道我為何會做這種事，我醒來就這樣子」，偵訊時始改稱：「我當時身體狀況不是很好，是腸胃炎」云云，然房間內有廁所馬桶可供使用，所辯顯不足信）。 |
| 2 | 被告吳岱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與被告陳奕霖共同入住該旅館，被告陳奕霖並在房間床鋪等處內便溺（其於警詢時辯稱沒發現床鋪遭污損情形云云，悖於經驗法則，顯係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）。 |
| 3 | 告訴代理人黃仲筠偵查中之證述 | 被告陳奕霖、吳岱蔚於上揭時間入住之213號房遭其二人以糞便污損床鋪、床墊致不堪使用之事實。 |
| 4 | 旅晨行旅監視錄影畫面 | 被告陳奕霖、吳岱蔚於上揭時間入住213號房。 |
| 5 | 房間現場照片 | 被告陳奕霖、吳岱蔚入住之房間床鋪遭排放糞便，毀損程度已達不堪使用。 |

二、核被告陳奕霖、吳岱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其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李 濠 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臻